

#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5屆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呂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110628-02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於105年3月1日訂定，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副食品費，分區訂價收費至今已有7年尚未調整過，應依照每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予以調整，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	考量物價逐年上漲，本局刻正研議合理調整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基準，以確保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合理與家長負擔平衡。	社會局	繼續列管。
1110628-04	透過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薪資及久任津貼補助吸引托育人才回流，讓優	繼續列管。	一、為鼓勵優秀托育人力留任托嬰中心，本局相關措施如下： (一)提升托育人員薪資並提供托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p>質托育人才投入並久任，打造更優質友善的托育環境，讓市民安心送托，提請討論。</p>		<p>嬰中心設施設備費及營運費補助：112年起依年資提升準公托托育人員薪資3萬元至3萬6,000元以上，為平衡托嬰中心因應調薪所增之營運成本負擔，提供其設施設備費及營運費補助，依收托人數規模每家每年補助20萬元至120萬元。</p> <p>(二)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為降低托育人員照顧負荷，鼓勵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員，托嬰中心調降照顧比至1:4，每家每增聘1人每年得申請最高50萬元獎助。</p> <p>二、考量物價逐年上漲及112年托育人員調薪，本</p>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局刻正研議合理調整準公托收費起始價，以因應托嬰中心營運成本，維持托育品質。		
1111207-01	有關111年10月20日托嬰聯繫會議中，社會局有報告編號1110518-04準公共托嬰中心獎勵托育服務人員久任獎金，以鼓勵私托加入準公托一案，此舉社會局已先行將托育服務人員劃分為準公托及私托，且僅準公托可獲得補助，提請討論。	衛生福利部刻正規劃提升準公共托育人員薪資及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請業務單位配合中央政策並依照預算編列程序妥善規劃本市托嬰中心優質托育人員留任機制。	本案建請併同1110628-04案進行討論。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111207-02	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突發或非上班時間通報案	研擬居家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專線即時提供	本市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均已提供督導手機作為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專線使用。	社會局	解除列管，另請社會局處理流程提供委員參考。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 辦 單 位	本 次 會 議 決 議
		相 關 協 助，於下次 會議報告。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5 至 15 頁)：

(一)洽悉。

(二)針對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案件報告內容，委員建議如下：

1. 通報類型為兒保事件者，與其他通報類型分開呈現，並增加經調查確認為兒保案件統計及分析(含後續處理情形)；另將居托人員、托嬰中心疑似不當照顧事件與家長疑似不當照顧事件分別呈現。
2. 通報類型為事故傷害事件者，補充描述受傷情形、後續處理情形及與往年比較情形。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行政機關落實疑似不當對待事件之行政程序，提請討論(提案人：許委員雅荏)。

說 明：

一、《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其立法理由謂：「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為第一項但書規定。」亦即，若同時涉有行政法及刑事法之行為，雖優先依刑事法處罰，然若該行為涉及「其他種類行政罰」，亦得裁處之。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則規定於同法第 2 條中，如常見於不當對待事件的「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第 3 款)，即得於刑事處罰外併予裁處。

二、另，針對管轄權方面，參《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范文義，

行政機關所移送者，應為該行為事實中涉及觸犯刑事法律之部分，至於涉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部分，其仍應繼續享有追究之管轄權。且考量相對於行政調查及追究程序，刑事追訴及審判程序雖較為嚴謹，但往往亦較為冗長耗時。因此，若僅盲目恪守「刑事優先原則」，有導致行政機關陷於無法及時追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之窘境。

三、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480 號判決曾謂：「同一行為必須經過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始能吸收罰鍰。因現行實際執行層面，由於刑事案件程序曠日廢時，而行政機關可以迅時赴事，立即作成相關處分，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後，再行廢止原罰鍰處分。惟若行政機關凜於『刑事優先原則』，畏乎事後冗長廢止程序，往往案件一經移送檢察官偵辦，即不再另處以行政罰，殊屬前後倒置的作法。其結果是一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事隔多年獲不起訴或無罪確定，當事人多已脫產完畢，縱行政機關再裁處罰鍰，亦已無效果，應非正確處理方式（參李惠宗，行政法要義，頁 560-56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 年 7 版）。是行政罰法第 26 條適用時，學理上亦有行政機關並非不得先行裁罰，縱程序上有違反刑事優先原則之虞，但只要原裁罰處分最終可獲得正當性，解釋上應維持該處分之合法性之闡釋。」

四、查近期常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案件」之主管機關，以「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拒絕當事人所提應繼續調查之請求，綜上，此做法似有行政卸責之違法疑慮。

#### **辦 法：**

爰建請研議明確機制或進行統一解釋，要求主管機關在受理疑似不當對待案件後，縱使該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仍應主動積極落實該案件有關之行政調查程序，必要時亦應為相應之行政裁處，不應以「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拒絕繼續執行。

#### **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有關行為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不當對待，亦涉及司法程序案件，經本府法制局意見、類此案件之訴願決定及函釋，案件應視具體個案違法行為是否係「一行為」同時符合犯罪及行政罰兩者

構成要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以刑事為優先，其立法理由考量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刑罰懲罰作用較強，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是類案件須將違反刑事法律部分先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不得同時裁處罰鍰。而前述類型案件，其例外情形僅於行為人之行為同時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法，因該等處罰種類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行政機關裁處其他種類行政罰尚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二、是以，如有案件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且同時進入刑事調查，本局仍依程序進行行政調查，如構成違法要件，本局依法予以處分；行政處分涉罰鍰部分，則依據上揭法制原則、立法緣由及相關函釋，依刑事優先之法律原則，暫不處罰鍰，以避免經訴願審議認行政程序有違誤或瑕疵而撤銷原處分，有損人民對政府行政行為的信任；但本局將持續向司法機關密切追蹤案件刑事偵辦進度，並視刑事案件偵辦及判決結果，再決定是否依行政罰法課以罰鍰之行政處分。

**決 議：**為積極維護兒童相關權益，雖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基於行政機關之積極主動特質，仍應進行行政調查，必要時應做成相關行政處分。

**案由二：**建請市府依近年物價指數調整，檢討並調整【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副食品費，避免保母人力流失，造成家長選擇無照保母，進而衍伸托育糾紛，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 明：**

- 一、【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訂立至今已有 7 年未調整，若加上該基準訂立前，相關費用已於 102 年完成訂價，累計已 10 年未調整，且分區訂價為 12,000 元為全國最低。
- 二、警消、醫護人員及需輪值三班制從業人員，對全日托服務有較高的需求，但因全日托育費各區均僅為 22,500 元，導致托育人員不願意接全日托，造成家長找不到全日托的托育人員，進而找無照保母托育，造

成托育糾紛頻傳。

三、近年來物價攀升，副食品定價低，造成托育人員不願意做副食品，副食品費也應每兩年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並增加彈性調整空間以因應家長對副食品的食材需求。

**辦 法：**

建請市府依近年物價指數調整，檢討並調整【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副食品費。

**社會局研處意見：**

考量物價逐年上漲，本局刻研議調整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基準，以確保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合理與家長負擔平衡。

**決 議：**請社會局參採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調整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費相關事宜。

**案由三：**建請調整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機制評分項目及每月托育費用增加上限，全日托育費用也應納入每年可以有個案審議機制，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 明：**

一、個案審議機制說明：

（一）107年8月1日中央實施「托育準公共化」，為使既有「托育一條龍」協力托育人員轉銜準公共化，本市放寬既有個案審議機制，凡過去1年未違反規定經本局限期改善的居家托育人員，符合資格者，均可透過本市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個案審議，調整其收托費用。

（二）個案審議並得每年申請，112年本市日間托育費用經個案審議調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2,061元（以110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

（三）本小組會議比照本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規定辦理。

## 二、居家托育人員個案審議原則：

### (一) 基礎資格條件：

1. 實際托育年資（含跨直轄市、縣、市）達 2 年以上。
2. 皆能依規定即時回報收托狀況，並按時繳交資料。
3. 前一年研習時數達 18 小時。

### (二) 評分合計未達 10 分者不予調整；10 分以上未達 20 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500 元；20 分以上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1,000 元。評分項目如下：

1. 曾獲選為本市或全國優質托育人員者（本市或全國擇一，不重複加分，且僅能採計 1 次）：加 10 分。
2. 申請當年度或前 1 年度積極參與協力圈或中心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 3 次以上：加 3 分；參與 2 次：加 2 分；參與 1 次：加 1 分（單一年度可採計 1 次，不重複計算）。
3. 近 4 年擔任並做滿 1 年協力圈組長：加 2 分；副組長：加 1 分（每擔任 1 年度可採計 1 次，不重複計算）。
4. 保親關係及托育穩定度佳：(1) 近 2 年無托育糾紛：加 3 分。  
(2) 2 年內收托的孩子有二分之一以上收托滿 1 年以上（目前持續收托中但未滿 1 年的幼童不計）：加 3 分。
5. 托育環境/設備/教案佳/其它：加 5 分。

三、近年來物價攀升，副食品定價低，造成托育人員不願意做副食品，副食品費也應每兩年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並增加彈性調整空間以因應家長對副食品的食材需求。

### 辦 法：建請市府調整：

一、評分合計未達 10 分者不予調整。

10 分以上未達 15 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500 元。

15 分以上未達 20 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1,000 元。

20 分以上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 1,500 元。

二、評分項目增加如下：

有效期限內的 CPR 證 +2 分

額外參加托育相關進修時數證明或證書 +2 分

三、全日托育費用也應納入每年可以有個案審議機制。

**社會局研處意見：**

有關全日托育費用調整機制納入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研議修正，併同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機制評分項目，俟本委員會審議小組組成後，另案召開會議研議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個案審議評分項目及計分機制等內容。

**決 議：**請社會局另案召開會議研議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個案審議評分項目及計分機制等事宜。

**案由四：**建請市府於每年度評鑑結束後召開評鑑共識檢討會議，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 明：**

由於今年度評鑑方式及指標大幅度修正，建請市府於每年度評鑑結束後召開評鑑共識檢討會議，召集評鑑單位及受評單位針對此次評鑑所遭遇問題提出檢討並取得共識，讓之後評鑑減少爭議。

**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本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係經評鑑小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之前年度評鑑優等托嬰中心及本市托嬰中心相關團體代表審慎研議後訂定，並依評鑑期程每3年檢討評鑑指標項目。

二、本市托嬰中心評鑑前皆邀集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前共識會，協助評鑑委員評鑑時具一致性標準，並於評鑑前邀集當年度受評托嬰中心召開評鑑前說明會，受評托嬰中心得針對評鑑指標提出疑義，並於會議取得共識；另評鑑後亦邀集評鑑委員召開檢討會議，針對當年度評鑑結果及疑義進行討論，以達評鑑一致性；有關本案建議邀集當年度受評單位共同召開評鑑檢討會議，本局將再與評鑑委員討論研議。

三、如受評托嬰中心接獲評鑑結果後尚有疑義，可提出複評申請，本局接獲申請將依規請評鑑委員複評。

**決 議：**請 112 年度受評托嬰中心於評鑑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並請中臺科技大學(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收集意見後再與評鑑委員研議。

案由五：檢討臺中市監視設備應用及調閱方法，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監視器管理辦法為中央母法，建請社會局在稽查或訪輔時，以「現場觀察」為主，遵守監視器調閱辦法，而不是隨時調閱（在未有托育爭議時）造成人員恐慌，依據母法是必須由兒童案件觸發，目前稽查及評鑑無案件觸發情況下都會調閱監視器，是否有擴大解讀，請討論之。

辦法：修改稽查及評鑑項目以「現場觀察」為主要稽查或評鑑方式。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另同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托嬰中心應依規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二、復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社家支字第 1090909186 號函送「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紀錄表內查核項目包含抽看監視錄影設備，爰本局自 110 年 1 月起依稽查紀錄表查核項目抽看監視錄影設備。為使稽查抽看監視錄影設備之標準具一致性及明確性，本局經召開會議諮詢托育專家學者，並依據前開規定於不影響托嬰中心托育照顧之前提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訂定合理合宜之抽看機制及紀錄表，依稽查性質及托嬰中心規模大小區分應抽看之空間數量及時間長度，並明確化監視錄影設備檢視重點。
- 三、基於保護兒童立場，本局辦理托嬰中心稽查抽看監視錄影設備係以輔導、協助提升托育品質為目的，於儘量不影響機構運作及現場托育照顧之情況下，共同維護托嬰中心環境、人身安全及提升托育品質。
- 四、另托嬰中心評鑑調閱監視器則係因評鑑分為上午及下午場次，評鑑委員需於評鑑時透過資料瞭解托嬰中心全貌，為使托嬰中心皆有呈現動態教保活動機會，爰於評鑑指標中納入調閱監視器畫面，以維護托嬰

中心權益；另，依據本局 112 年 5 月 19 日召開「臺中市托嬰中心業務 112 年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有關調閱監視器畫面將參採其他縣市做法，於調閱時請評鑑委員具一致標準。

**決議：**請社會局持續依規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音資料查核及調閱，以保障送托幼兒安全。

**案由六：**縮短工時以提高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就職意願，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托育人員為高工時且高壓力之工作，目前臺中市規定之收托時間為 10 小時(8:00~18:00)，但實際上中央並未規範托育時間，我們期待更多有心的年輕人加入職場，所以希望能調整托育時間，增加托育人員加入此行業的就業動機。

**辦法：**

建議臺中市「首創」友善托育人員，將托育時間調整為 8+1 小時（比照準公幼）達到公平標準，家長若有延托需求，自然選擇政府資源（公托）。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據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托嬰中心應提供每日 10 小時以上（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為原則）之日間托育服務；另查臺北市、新北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亦以每日 10 小時為原則。
- 二、本案業於本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討論，經決議納入本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研議；經本局研議，倘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縮短，將致家長之延托費用提高，托育費用負擔加重，故仍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為維護勞動權益，建議中心安排適當排班機制或支給加班費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另托嬰中心得向本局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以增聘托育人員，增加照顧人力。

**決議：**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以保障家長托育費用；另社會局已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鼓勵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員，適當調配托

育人員工時。

**案由七：廢除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民國 102 年時空背景下訂定之托育起始價規定已 10 年從未修改，近幾年物價高漲，加上 112 年起公托托育人員起薪為 35,485 元，更是造成準公托及私托托育人員往公托流動，進而影響照顧品質及家長權益。

**辦法：**

廢除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回歸中央準公共托嬰中心在最高限額底下自由定價機制，讓業者有能力提供合理的薪資報酬，進而提高托育人員就業意願。

**社會局研處意見：**

為確保家長送托經濟負擔，維持準公托收費起始價有其必要性；惟考量物價逐年上漲及 112 年托育人員調薪，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自 102 年訂定迄今已不足因應營運成本，本局刻研議調整。

**決議：請社會局參採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調整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事宜。**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訪視輔導次數增加，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工作量，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委員美蘭）。**

**決議：請社會局持續關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工作內容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

**案由二：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在 line 官網公告：臨時托育是為偶發且非常態之托育服務，「送托日數連續且超過 7 日視為日間托育服務，依比例收費；7 日(含)以下者，視為臨時托育服務，依實際送托日數收費」，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 明：**

- 一、「送托日數連續且超過7日視為日間托育服務，依比例收費；7日(含)以下者，視為臨時托育服務，依實際送托日數收費」。違反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第三點收費基準：(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這樣不合理的規定會造成下列情形發生：
  - (一) 保母不願意接臨時托育，家長找不到保母。
  - (二) 家長讓孩子獨留家中易發生意外事件。
  - (三) 保母接臨時托育不通報居托中心。

**辦 法：**

- 一、應依照【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第三點收費基準：(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送托日數未滿三十日應視為臨時托育服務，依實際送托日數收費。

**決 議：**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型態多元，請社會局收集委員意見及相關資料向中央反映。

**案由三：**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孫委員扶志)。

**決 議：**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映修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補助標準。

**案由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突發或緊急事件非上班時間通報案，建議社會局購置公務機供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使用，提請討論(提案人：孫委員扶志)。

**決 議：**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得以勞務契約之行政管理費購置公務機使用。

**案由五：**有關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基準致新進居家托育人員招募不易，提請討論(提案人：孫委員扶志)。

**決 議：**請社會局參採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調整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費相關

事宜。

玖、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10 分